

## 中华法系研究的新成果

——关于《清代宗族法研究》

·张晋藩·

中华法系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国家法与宗族法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共同为治。宗族法作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形式，通过调整宗族关系、维持宗族秩序，起到维护和加强国家统治的作用。朱勇同志的《清代宗族法研究》一书，以清代宗族法为对象，深入剖析了中华法系这一重要特点的成因、内容及其影响。

中国古代国家在其形成过程中，较大程度上受到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组织形式和习俗的影响。氏族组织中显贵家族的首领逐渐转化为奴隶主贵族，参与国家管理，掌握国家权力。奴隶主贵族利用宗法血缘关系，强化其政治统治。因此，从夏朝开始，中国社会就具有明显的宗法性特征。西周时期，

“家国一体”、“亲贵合一”，统治者确立以血缘亲疏划分政治等级的宗法制度。秦汉以后，宗法制度不再直接表现为国家的政治制度，但其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却在封建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领域被保留，并不断发展、深化。作者认为，正是在这一独特的社会背景下，中国古代才产生以宗族法辅助国家法、共同维持社会秩序、维护国家政权的特点。

在封建社会，宗族法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由汉迄唐，宗族组织主要以讲究身份门第的门阀世族和割据一方的宗法豪强势力两种形式存在，与国家上层统治力量联系较紧，因此，宗族法在内容上更多地来源于国家法律。宋代以后，中国社会在

## ①学者评论①

结构上产生一系列变化，庶族地主取代豪族地主，形成地主阶级的主体；个体小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削弱；另一方面，阶级矛盾激化，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统治阶级更加需要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因此，在国家统治者的支持和扶植下，宗族组织于各地普遍建立，扎根于乡里基层。宗族之长基于维持宗族内部秩序的目的，参照国家法律、礼教纲常以及地方习惯，制定出各具特色的宗族法。宋以后宗族法在总的精神、原则和主要内容上与国家法律完全一致的同时，又具体而微地从某些细小方面约束宗族成员的言行举止，由下而上地维护封建统治。

《清代宗族法研究》一书作为我国宗族法研究方面的第一部专著，在研究方法上，注意动静结合，既研究清代宗族法的自身内容，分析宗族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相对稳定的一般性作用；也注重结合国家政治局势及社会状况的变化，探寻宗族法在清代统治不同阶段的不同作用，以及国家统治者对于宗族法的政策演变。该书在肯定国家统治者扶植并利用宗族法以维持封建政权的同时，将国家统治者对待宗族法的态度演变过程划分为四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清初三十年，清王朝初建，国家统治者对于追怀亡明故旧、不肯归服满人政权的各地宗族普遍实行镇压政策，对宗族法的作用也多加抑制。第二阶段：康熙二十年至雍正朝，清朝社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国家政权重视宗族法的作用，允许宗族利用宗族法，在本宗族内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第三阶段：乾隆朝，国家政治中的集权性加强，统治者对于形成一定势力的宗族采取一系列裁抑措施，也在一定范围内限制宗族法的作用。第四阶段，嘉庆朝以后，清朝统治开始走下坡路，社会动荡，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国家统治者重新为宗族法的发展大开绿灯，宗族法的社会作用也有较大的提高。

宗族法的实际社会作用如何，这是一个有较高难度的研究课题，它不仅决定于宗族法的自身内容，而且与当时（下转87页）

们增强艺术心理学方面的修养。书中以相当大的篇幅，集中探讨了艺术创作方面的许多心理问题，这无疑为艺术家们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有益的理论指导；又在适当的地位，为广大的艺术欣赏者指明必要的心理条件。这对提高艺术欣赏者的水平，定然是大有裨益的。

作为不满40岁的大学教师高楠，能写出这样重要的艺术心理学专著，不能不使人欣喜和赞叹！这里汇集了他刻意追

求，勤于思考，勇敢探索的成果，也是他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有益建议，虚心求教的收获。他敢于向权威挑战，也敢于跨越自己，所以他才能在早几年写成并出版的《文艺心理探索》的基础上，进而完成这一部堪称在艺术心理学研究中整体出新，为建立艺术心理学新体系作出重要贡献的专著，这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艺术心理学》高楠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1月出版）

---

（上接第37页）的社会状况密切相关。该书运用法律学、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方法，透视清代地域经济、地域文化及地域社会的不同发展特点，具体探讨了宗族法在清代政治、经济及思想文化各方面的实际作用。作者认为，清代宗族法作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在经济领域起到促进商品流通、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但这种历史积极性被严格限制在封建制的框架之内，一旦出现经济非封建化苗头，宗族法则全力以赴，给以阻抑和扼杀。另一方面，清代宗族法在思想文化领域又同时起到普及教育、宣传封建文化以及禁锢异端思想的双重作用。

宗族法是中国古代宗法社会的特定产物。它的存在，不仅影响到国家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思想文化领域，而且也影响到我们民族素质和民族心理的形成。实际上，后一方面的影响，在中国近代史的一百年间，仍在很大程度上被保留。我期望《清代宗族法研究》续篇在这一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作者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